

## 郑州天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9 年度关联交易确认及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

#### （一）日常关联交易概述

公司根据公司日常经营需要，拟与哈尔滨交通集团通恒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通恒科技”）发生日常关联交易事项。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合理、必要、价格公允，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，不影响公司独立性。

#### （二）履行的审议程序

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关联交易确认及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，关联董事许闽华先生回避表决，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。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# （三）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

单位：元

关联交易类别	关联人	关联交易内容	实际发生金额（不含税）	预计金额（不含税）	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（%）	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（%）	披露日期及索引
接受劳务	通恒科技	委托关联人提供日常维护服务	4,603,773.59	2,452,830.19	29.68	87.70	2019 年 8 月 27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编号：2019-045）

因业务发展需要，公司委托关联方哈尔滨交通集团通恒科技有限公司为客户  
提供日常维护服务，2019 年度实际发生额为 4,603,773.59 元。该关联交易经第二  
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确认，尚需提交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四) 2020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情况

单位：元

关联 交易 类别	关联人	关联交易内 容	关联交易定 价原则	预计金额 (不含税)	截至披露 日已发生 金额	上年发生额 (不含税)
接受 劳务	通恒科技	委托关联人 提供日常维 护服务	参照市场价 格公允定价	4,000,000.00	0	4,603,773.59

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不存在重大差异。

## 二、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

### 1、关联方基本情况

名称：哈尔滨交通集团通恒科技有限公司

住所：哈尔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创新城创新创业广场 14 号楼（明月  
街 236 号）火炬电子商务大厦 301-117 室

注册地址：哈尔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创新城创新创业广场 14 号楼（明  
月街 236 号）火炬电子商务大厦

企业类型：其他有限责任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方恒军

实际控制人：哈尔滨交通集团有限公司

注册资本：5000 万元

主营业务：信息系统集成服务；智能交通信息系统软硬件集成；互联网、物  
联网、车联网系统软硬件集成；计算机、无线电通讯设备智能化办公设备软硬件  
集成；计算机科学技术研究服务；从事卫星导航、信息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、  
设计、技术转让、技术咨询、技术服务；无人售票机；车载通信设备销售；汽车  
电子、交直流调整速、机电技术转让与技术服务；自动化控制工程、智能网络控

制工程、智能建筑工程、安防工程的设计、施工及技术服务；工程总承包服务；网上贸易代理；销售；电子元器件、仪器仪表、汽车电子设备；货物进出口、技术进出口；酒店管理服务；设计、制作、代理、发布广告业务；自由房产租赁；道路客运经营；电信业务经营。

## 2、关联关系说明

通恒科技为公司的参股公司，公司出资比例为 13.50%。公司董事许闽华任通恒科技董事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与通恒科技构成关联关系。

## 3、履约能力分析

上述关联方经营情况稳定，根据其财务、资信状况及公司与其以往的商业往来情况，关联方能够履行与公司达成的各项协议，具备履约能力。发生上述关联交易，是公司业务发展状况和实际经营需要。

## 三、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

为保证公司客户哈尔滨公交集团有限公司设备的正常使用，通恒科技接受公司委托，对其设备进行日常维修，定时维护保养。

## 四、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以上各项日常关联交易是为了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之需要，并根据市场公允价格进行。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交易始终遵循平等、自愿、等价、有偿的原则，该类关联交易没有损害上市公司或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公司上述日常关联交易的开展没有对公司独立性造成影响，不会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。

## 五、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

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核，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，并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：公司与关联方 2019 年度发生的和 2020 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属合理、必要交易，是公司与关联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协商一致达成的，遵循了公平原则，交易价格合理、公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

形。

## 六、保荐机构核查意见

经核查，保荐机构认为：公司2019年度关联交易确认及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已经公司董事会、监事会审议批准，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，并发表了独立意见，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，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，也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

公司本次关于2019年度关联交易确认及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基于公司正常开展业务实际需要，关联交易将按照公平、公允的原则，以市场价格为基础，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综上，保荐机构对公司2019年度关联交易确认及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无异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郑州天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七日